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5.10.1

新聞標題：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修正草案

行政院今（1）日第 4023 次院會討論通過證券交易稅（下稱證交稅）條例第 2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延長停徵公司債、金融債券（以下合稱債券）及被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證交稅實施期間 10 年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並擴大適用範圍。

財政部說明，為活絡債券市場，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，分別自 99 年 1 月 1 日及 106 年起 1 月 1 日起停徵債券及被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證交稅。上述租稅優惠措施將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評估該措施確有助資本市場活絡及發展，另考量主動式債券 ETF 與被動式債券 ETF 商品性質相近，租稅待遇允宜一致，爰為持續活絡債券市場，協助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，擬具上開修正草案，延長停徵債券、被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證交稅施行期間 10 年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並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範圍，停徵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，以兼顧政策公平性。

財政部表示，上開修正法案將會同金管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期於本年底前完成修法，無縫接軌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梁科長瑋峻

聯絡電話：(02) 2322-8146